

# 選後要務: 修例防黑金操縱

## 焦點熱議

陳光南

距離立會選舉投票僅一兩天，接連有七個候選人公開宣布退選並呼籲把選票投給另外一些候選人。這明顯違反香港選舉法例。選舉條例規定，不能用任何手段阻止候選人參選或以涉及選舉經費的手段幫助某些候選人提高票數。這中間有兩大問題：第一，香港並沒有退選的機制，某些幕後人士說，如果有任何損失，涉及公帑的選舉費用補貼，由某個人作出賠償。這就有賄選的問題。第二，為了選舉公平，選舉條例規定了選舉經費的上限，現在有人利用七個候選人的選舉經費，造成一定的宣傳效果，七個候選人公開呼籲本來投票給自己的選民，投票給某某人，這等如是某人用七倍的選舉經費，達到了爭取選民的效果。這七個人等於是參選助手，改變公平選舉的格局。這對沒有使用選舉助手的候選人不公平。

### 黑金操控候選人「生死」

選民對黑金操縱選舉現象非常不滿，認為是某傳媒大亨自己在密室裏，先對候選人

作了篩選，命令某些人退選，結果是剝奪了本來想投票給這七個人的選民的選舉權。為什麼香港出現了沒有法制授權的「超級選民」，他的一票，可以抹殺近十萬人的選票？全世界都沒有如此荒唐獨裁的選舉制度。選民指出，傳媒大亨通過捐款，成為某些政黨的唯一「金主」，就有權對候選人生殺予奪，就可在選舉之前一兩天，改寫選舉的結果，剝奪以萬計的選民的投票權。這是個大漏洞，廉政公署有必要着手調查，將賄選和收利益進行選舉作弊的候選人，一網打盡。

網民「美美熊子」9月3日晚約10時在「香港討論區」發帖，以《「泛民」棄保大揭密！深喉爆黑幕真相》為題，說出自己的「所見所聞」。該網民說有個「密室群組」，包括「禍港四人幫」的黎智英、陳方安生、李柱銘等人。反對派在8月底開會商棄保，其後有民主黨中人請求黎智英促出選「超區」的公民黨陳琬琛棄選，以過票予同區的民主黨鄭俊宇。黎智英則「承諾對棄選者給予補償」，「至少double（雙倍）」。該帖又指出，他們其後又討論棄保名單，如港島保

向「港獨」的鼓吹者，例如司馬文就公開呼籲選民投票給羅冠聰。

誰都知道，無論是鍾庭耀抑或是戴耀廷，都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有密切連繫。「雷動」開支不菲，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組織三四萬人作為「雷霆救兵」，並且建立一個先進的互聯網信息系統。據專家估計，「沒有三千萬沒有辦法完成這項工作」。NED可以將數億港元以不為人知的曲折方式注入戴耀廷的帳戶，資助「佔中」，「那麼，資助規模相對較細小、主要投入在於科技研發的『雷動聲明』，恐是水到渠成，更不易為人所察」。

### 「民主教父」踐踏民主

消息人士還指，戴耀廷今年四月曾赴美國華盛頓及硅谷等地秘密考察了近一個月，「雷動」的幕後核心成員，也正在此期間「浮出水面」，包括有加拿大國籍的徐向紅和辛智芬，後者曾任職溫哥華法庭傳譯師、加拿大翻譯協會會長，與美加政府關係密切

。辛智芬與「公民數據」團隊關係密切，而「公民數據」成員多為「Code4HK」核心科技成員。「Code4HK」是由西方某國非政府組織在港孵化的民間數據組織，曾直接參與推動「佔中」；「雷動」的民調系統，正是由具有西方政府背景的「雲閃」公司（Cloud Flare）提供免費網絡安全服務，微軟公司亦免費提供專用伺服器。

「雷動」配上了「民主教父」黎智英，嚴重踐踏了香港的民主制度，給香港七百萬人帶來了無窮的禍害。因此，今後的選舉法例應該禁止操縱民意調查和候選人退選，所有政黨在一年之內，不能接受大過某一個金額的個人捐款，不得接受外國機構的捐款，所有捐款人應該公布姓名，政黨亦要在7日期限內，公布捐款者名單和金額。候選人參選後，不可以自己或透過傳媒說要退選，並推薦另外一個候選人，否則應列入選舉舞弊，如果沒有另一候選人的書面同意，應作刑事處分。若有書面同意，有關的選舉經費將會列入得益者的選舉經費。

資深評論員

## 政情觀察

楊堅

在一個多月激烈的競選過程中，所有參選的政治團體、政治人物都以派發、寄發宣傳品以及出席媒體舉辦的競選論壇等形式，宣傳各自的競選政綱和口號，較具財力的還採取了宣傳車巡遊街道的方式。從兩點關於反對派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最後一點關於香港選民（居民）。

### 反對派整體劣質化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人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政府禁止若干「港獨」分子參選第六屆立法會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被反對派及其支持者理解為鼓吹「本土自決」和「港獨」都屬於「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在若干「港獨」分子失去參選資格，要求遏止「港獨」的社會輿論日益高漲的背景下，以「言論自由」為「港獨」辯護的聲音明顯減弱。但是，在「言論自由」保障下，另一個現象格外顯眼，這就是：第六屆立法會反對派候選人所發表的競選政綱和口號之劣，為歷屆立法會競選之最。

由於未代港督單方面推行一九九四年區議會

過往政治鬥爭的經驗來應付當前政治鬥爭，豈不

是自暴其短？

在特區政府禁止若干「港獨」分子參選第六屆立法會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被反對派及其支持者理解為鼓吹「本土自決」和「港獨」都屬於「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在若干「港獨」分子失去參選資格，要求遏止「港獨」的社會輿論日益高漲的背景下，以「言論自由」為「港獨」辯護的聲音明顯減弱。但是，在「言論自由」保障下，另一個現象格外顯眼，這就是：第六屆立法會反對派候選人所發表的競選政綱和口號之劣，為歷屆立法會競選之最。

在特區政府禁止若干「港獨」分子參選第六屆立法會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被反對派及其支持者理解為鼓吹「本土自決」和